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2〕8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务信息审查、发布和更新机制，提高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厅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第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厅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开展，并接受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考核。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由厅办公室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配合做好日常工作。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

厅机关各处室须确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所在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落实。

第六条 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务，对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负责拟定、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分解年度考核任务；组织业务培训；负责转办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及本机关受理的依申请公开、厅长信箱留言答复等；梳理自查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撰写厅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于规定时限前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第七条 厅机关各处室按职能分工做好本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及时、主动公开本处室政务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依规承办好依申请公开、网民留言答复等事项；负责提供本处室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资料。

第三章 主动公开范围和程序

第八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第九条 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对拟公开内容，厅机关各处室需遵守“三审三校”原则，即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分管厅领导审阅同意、厅办公室全面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形式和途径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网站（<http://wlt.shanxi.gov.cn>），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山西文化旅游信息》等。

第十三条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公共媒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公布需要社会周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厅机关各处室应当及时将本处室制作形成的主动公开属性的政府信息，通过厅本级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机关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完成日常指导和督促。

第十六条 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又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既对信息公开负责，也对公开信息的安全负责。

第十七条 实行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对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权利、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指南并适时更新。

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依据《条例》第三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方式

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 (<https://wlt.shanxi.gov.cn/>)

2. 政务新媒体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x1230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博（微博昵称：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其他形式

山西省图书馆、山西省档案馆均可查阅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

（1）山西省图书馆

开馆时间：星期二至星期日 8:30—19:00（18:45 停止入场；星期一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广经路5号；联

系电话：0351—4072653。

（2）山西省档案馆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 78 号；联系电话：0351—2775246；查询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三）政府信息的分类和编排体系

主动公开信息按照主题和体裁进行分类编排，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划分为若干类别，在各类别下分别显示相关的信息条目；编排体系包括索引号、发文机关、标题、发文字号、发布日期等内容。

（四）公开时限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在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申请获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制作的除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由其他行政机关依据各自的行政管理职能制作获取的信息，申请人可以向相应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具体职责可在其政府网站查询。

（一）申请步骤

1. 填写申请表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须填写《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复制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和身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

-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2. 提交申请表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1) 当面提交：申请人可以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联系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由厅办公室出具接收回执。

(2) 邮寄提交：

收件人：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收件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电话：0351—7676798

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签

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或者将信息公开申请寄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的，厅办公室将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或互联网邮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

（二）申请处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有关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将予以登记受理；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厅办公室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根据申请的内容，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2.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3.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

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4.依据《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6.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7.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8.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9.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不予提供。

10.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应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三、工作机构

工作机构：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7676798 传真号码：0351—7320691

联系邮箱：sxswhhlyt2019@163.com（此邮箱不作为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用途，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参阅并按照本指南“依申请公开”提出

申请。)

办公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办公区 B 座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24

办公时间为正常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省文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认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信息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提出申请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所需的政府信息	名称			
	文号			
	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申请人签名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